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麻涌站单元一规划二路(西段)、产业
园大道一期、东环路南段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ASXC12400604

招 标 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工程建设中心

签 发 人: 伟杰

招标代理: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叶丽霞

编 制 人: 叶丽霞

2024 年 7 月 9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p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东莞市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直接采用《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市政路桥工程有关规定，并融合我市招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篇、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有“■”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有下划线的内容，或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均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选择填写，空格中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招标人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不得与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市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三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除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 $\geq 35\%$ ）、路面工程和城市快速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施工招标标段可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外，其他工程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或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于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或以下的项目，可采用简化的合理低价法，不组织评标专家评审，由招标人组织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方法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只设置企业资质、项目经理和总工最低资格要求，中标方法不变；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不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采取承诺中标后提交；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由招标人自行简化编制。

五、《市范本》合同条款分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两部分，通用条款不应进行修改，招标人可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进补充、细化，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局建设管理科，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等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完善。

八、如招标内容包括了多种标段类别，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组合型资格条件及评分条件（如需）。

九、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SXASXC12400604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36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38
1. 总则	39
2. 招标文件	42
3. 投标文件	43
4. 投标	51
5. 开标	51
6. 评标	55
7. 合同授予	56
8. 纪律和监督	5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1.工程量清单说明	76
2.投标报价说明	76
□3.其他说明【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77
■3.其他说明【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77
□4.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77
■4.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77
第 二 卷	78
第六章 图纸	79

第 三 卷	80
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8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2
第 四 卷	8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目 录	86
一、投标函	8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一) 授权委托书	8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联合体协议书	90
四、投标保证金	91
五、施工组织设计	92
五、施工组织设计	93
六、项目管理机构	95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6
八、资格审查资料	97
九、其他资料	107
目 录	111
一、投标函	112
二、报价信封格式	113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
□【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114
■【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114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115

第一卷

SXASXC124006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XASXC124006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麻涌站单元一规划二路(西段)、产业园大道一期、东环路南段工程（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麻涌站单元一规划二路(西段)、产业园大道一期、东环路南段工程（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麻涌站单元一规划二路（西段）、景观大道升级改造（北段）、东环路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水乡【2021】19号）和《关于核准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麻涌站单元一规划二路（西段）、产业园大道一期、东环路南段工程招标方式的批复》（东发改水乡【202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 （批准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麻涌站单元一规划二路(西段)、产业园大道一期、东环路南段工程（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SXASXC12400604。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水乡功能区中西部麻涌站单元。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规划二路（西段）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麻涌大道，向东与规划二路桥梁相接；道路路线范围 GEK0+000.327~GEK0+200，全长 199.673m，红线宽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按双向四车道布置，设计速度采用 40km/h，本次实施范围 GEK0+015.429~GEK0+200，全长 184.571m。

东环路南段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水乡大道处，向南止于规划四路；道路路线范围 DHK0+055.114~DHK0+628.438，全长 573.324m，红线宽 36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按双向六车道布置，设计速度采用 40km/h，本次实施水乡大道至规划三路段 DHK0+055.114~DHK0+165.512，全长 110.398m。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14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麻涌站单元一规划二路(西段)、产业园大道一期、东环路南段工程（第二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

路工程（含软基处理等）、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水、污水等）、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道路照明等）、园林工程（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及附属设施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7。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¹；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¹联合体牵头人工作量不宜少于 50%，特殊情况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7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等）等信息的登记手续，以及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9 ）。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26 号盈锋商
务中心 2 栋 708 室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人：周工

联系人：叶工、翟工

电 话：0769-88089175

电 话：0769-22224212

传 真：/

传 真：/

2024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0769-88089032。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主要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7（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SXASXC1240060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并获得“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附录 7 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__/_资质；

¹对于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路面工程和城市快速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施工招标，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主要设备提出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设置投标预备会，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1.11.1	分包	■不允许（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市政路桥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形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 ☒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
3.2.3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 总价
3.2.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本工程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为人民币 <u>1180509.02</u> 元，不参与投标报价。 最终合同价为投标总报价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的支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的第 80.2 款。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相关内容如下（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本次招标在投标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评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如下：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u> / </u>。 招标控制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人民币<u> / </u>元；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u> / </u>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u> / </u>元。 （3）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摇珠范围为<u> / </u>，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有，相关内容如下（适用于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本次招标在投标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如下：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人民币<u>23238173.57</u>元；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u>22725771.84</u>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按招标控制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下浮2.205%） （2）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u>4558647.29</u>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招标文件修改、第四章合同条款上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投标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报价编制依据： ①本工程造价（预算、施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

		标报价、工程变更、结算、决算）均按照现行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价，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再调整上述造价编制办法和定额，也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合理报价； ②按相应的工程类别计费标准计算； ③参照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创优良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最高限价已按预拌混凝土计价）。各投标人需考虑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3.2.9.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3.2.9.3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3.2.9.4 不平衡报价： （1）通过现场考察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这种现场考察和所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对工程的全面了解。 （2）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的投标报价，依据工程预算定额和编制办法以及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并结合企业（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3）标段内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是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4）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人投
--	--	--

		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招标人发布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L 为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3.2.9.5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将按本须知相关要求进行修正、调整。若中标人调整后的修正投标报价中仍然存在遗漏修正的差错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5</u> 万元（<u>不得超过招标合同段预算价的 2%，最高为 50 万元</u>）。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u>。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一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	--	--

		(5)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 咨询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u> 咨询电话：<u>0769-28330616</u>
--	--	---

		(9)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1)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或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 (10)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 (11)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

		的；或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2023 年（近三个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

		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4、人脸识别相关要求：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双信封形式时的第5.1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5.1.1 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投标会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5.1.2 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u> 5.1.3 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4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5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6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4 项、5.1.5 项要求签到。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①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②提出方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6 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u> 公示期限：3 日¹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

¹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修改为： 7.5.1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¹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履约保证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阶段：签约合同总额的 10% 第二阶段：签约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有效期：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u>第一阶段为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u>

¹中标结果公告还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其他：(1)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拒绝签订承包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关于履约担保未尽事宜，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执行。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如下：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769-22002153、0769-22002157 传 真：0769-22002150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 邮 编：523125 监督部门：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电 话：0769-88089032 邮政编码：523000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项目管理单位：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电 话：0769-88089167 邮政编码：523000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1.9.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9.6 项，内容如下：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3.1.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2 项的内容修改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有关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不适用本工程。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有关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适用本工程。
3.1.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1.4 项，内容如下： 投标人须知 3.1.1 项规定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或大纲。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1 项、3.2.1.2 项目的内容修改为： □3.2.1.1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 Microsoft Excel 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再将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工程量固化清单 Excel 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 Microsoft Excel 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 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4)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1.2 (1)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投标人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将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扫描后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人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2) 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4 项的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适用于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时）
7.8.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3 项的内容修改为： 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信封大写金额报价加上本须知第 3.2.5 项列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后作为签约合同价。
7.8.6	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2.9.4 项规定执行。
8.5.1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

	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1.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期（每期为一个季度）的信用评价。如无东莞市最新期信用等级而上一期有东莞市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期，并按上述原则确定信用等级。 10.1.2 对于最新期以及上一期均没有东莞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东莞市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6）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 ¹ 均指 城市道路 施工项目。上述“城市道路”是指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城市道路等级标准的市政道路，包括兼城市道路等级标准的道路。新建或改、扩建的项目均可。
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6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10.7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30 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10.8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¹类似工程的定义应结合招标项目属性、等级等实际情况合理设定。

10.9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0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的密封形式，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单信封形式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的密封形式，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双信封形式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1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且公证人员认可的（如有），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0.12	招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和个人签名的，均指需要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0.13	10.13 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14	1、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对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能证明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有效； 2、因现阶段大部分投标人正在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存在部分已通过资质延续核准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时间紧迫问题未能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的变更，可能导致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不通过，按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原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 3、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并以合同价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534) 文件规定的收费 79%计取代理报酬, 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10. 15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请投标人自行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建档相关信息。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 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 号), 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10. 16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要与发包人签署《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按前述通知之附件执行), 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10. 17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条第(一)款“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要求编制, 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 目	资 格 要 求
资质等级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u> 。（具体按资质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该证已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v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¹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 </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 </u> 万元人民币 <u>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u> </u> 万元人民币²</u> ；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 </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 </u>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营业总收入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款。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3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4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¹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财务能力要求，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²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 近5年内成功完成___/___项___/___（规模）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¹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

3、上表所述施工业绩必须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完成施工内容的业绩或以分包形式承接项目中部分施工内容的业绩[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除外，如为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则必须为承担项目中所有施工任务的一方，并以业绩中施工部分内容为准。“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是指将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多个任务合并在一起一同发包，签订一个发包合同，合同承包范围中包括工程施工的业绩（下同），例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EPC 合同等业绩]。

4、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须在近5年内为有效业绩。近5年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款。

5、上述业绩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填报并须在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业绩合同以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业绩合同中未能反映投标人为该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时，则尚须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业绩应同时附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结算金额）、工程类别、规模等反映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要求或指标的关键页，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相关方已盖章签字，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及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的盖章，并已注明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

7、施工业绩项目规模以施工合同的承包合同价款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¹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规模自行合理设置最低业绩要求。业绩要求仅限于在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设置1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有关造价、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对于资质要求最低等级的，不得设置最低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1) 在最新期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期而上一期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目前已公布的东莞市信用评价最新期为2023年第 一 季度,如投标截止时间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公布了最新期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¹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

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即项目负责人)	1	(1) <u>二</u>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u>市政公用工程</u>。 (2)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无在 岗 项 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但本项 目中 标后能够 从该 项目 撤离)[投 标人在拟 委任的 项目 经理和 项目 总工 资历表 中如实 说明]
项目总工 (即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u>中</u>级或以上工程师。	

注:

1、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市政工程师(路桥工程师)	1	市政工程或路桥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造价人员(工程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
质检员	1	具有质检员或质量员上岗证，或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或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员(安全管理工程师)	1	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即“C 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注：

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注：适用于设置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的招标项目。

2 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3、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履带式推土机		台	☐ 1 ☒ 2 ☐ 3
2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台	☐ 1 ☐ 2 ☒ 3
3	装载机		台	☒ 1 ☐ 2 ☐ 3
4	汽车吊		台	☒ 1 ☐ 2 ☐ 3
5	沥青摊铺机		台	☒ 1 ☐ 2 ☐ 3
6	自卸汽车		辆	☐ 1 ☐ 2 ☒ 3
7	水泵		台	☐ 1 ☐ 2 ☒ 3
8	夯实机		台	☐ 1 ☒ 2 ☐ 3
9	压路机		台	☐ 1 ☒ 2 ☐ 3
10	灰浆搅拌机		台	☐ 1 ☒ 2 ☐ 3
11	插入式振动器		台	☐ 1 ☐ 2 ☒ 8
12	平板振动器		台	☐ 1 ☐ 2 ☒ 5
13	钢筋切断机		台	☐ 1 ☒ 2 ☐ 3
14	钢筋弯曲机		台	☐ 1 ☒ 2 ☐ 3
15	钢筋调直机		台	☐ 1 ☒ 2 ☐ 3

16	抹光机		台	☐ 1 ☐ 2 ☐ 3
17	电焊机		台	☐ 1 ☐ 2 ☒ 5
18	切缝机		台	☐ 1 ☒ 2 ☐ 3
19	全站仪		台	☐ 1 ☒ 2 ☐ 3
20	水准仪		台	☐ 1 ☒ 2 ☐ 3
21	发电机		台	☐ 1 ☒ 2 ☐ 3
22	压浆机		台	☒ 1 ☐ 2 ☐ 3
23	钻孔灌注桩机		台	☐ 1 ☐ 2 ☒ 3
24	洒水车		辆	☒ 1 ☐ 2 ☐ 3
25	铣刨机		台	☐ 1 ☒ 2 ☐ 3
26	旋喷桩机		台	☐ 1 ☒ 2 ☐ 3
27	防尘雾炮机		台	☐ 1 ☐ 2 ☒ 8
28	旋挖桩机		台	☐ 1 ☒ 2 ☐ 3

注：

- 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良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报价信封；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信封；
-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采用的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应各种填写方式的要求如下：

3.2.1.1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1）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储存于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Microsoft Excel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Excel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Microsoft Excel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投标人自备的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提交。该储存有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光盘或U盘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对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应妥善保管，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

上述要求打开和写入数据并重新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后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本须知第4.1款），并确保提交的光盘或U盘无病毒、无损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1.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1）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招标人将会按照第二章第7.8.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2）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第76条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上述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及附注要求、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注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业绩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该项目业绩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

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另外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如果有，包括人员的业绩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附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关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所要求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7.9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地方外，其他资料不作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要求。**

3.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总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7.1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编制要求：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

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如有）进行公证。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4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按本章3.4款规定审查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4）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5）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7）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2）下浮率摇取（如有）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宣读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开启；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开标现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如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计算错误的，招标人将对计算结果进行纠正，并将重新公示中标结果。**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4.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4.5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5.4.6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4.7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4.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9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4.10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4.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4.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4.13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4.14经认定属于5.5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5.4.15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5.4.16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 5.4.17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若交易系统生成的《评标程序附表》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¹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

¹ 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0 项要求；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8) 投标人若填写书面工程量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出现缺项、缺页; 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 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u>45</u> 分 主要人员 (B): <u>45</u> 分 其他因素 (C) 技术能力²: <u>10</u> 分 履约信誉: <u>0</u> (0~10) 分

¹ 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款应删除。

²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 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¹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注：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 1, 3, 4, 5，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 2, 3, 4, 5, 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下同。

¹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5 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u>(12, 15]</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 <u>(9, 12]</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9</u> 分 (满分分值的 60%)。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得 <u>(16, 20]</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u>(12, 16]</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12</u> 分 (满分分值的 60%)。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得 <u>(8, 10]</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风险有一定认识, 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u>(6, 8]</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6</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满分分值的 60%）。
2.2.2 (2)	主要人员	45 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15 分	（1）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10 分； （2）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5 分。
			工程造价 负责人	10 分	（1）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6 分； （2）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 4 分。
			安全管理 工程师	10 分	（1）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6 分； （2）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 2 分； （3）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2 分。
			其他管理 人员和技术 人员	10 分	（1）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6 分； （2）由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加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施工业绩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10 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施工业绩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指省级），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加 5 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10 分。 注：①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页面截图凭证；②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履约信誉	/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9人单数的情形，“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办法一或二。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款第 (2)、(3)、(4) 项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 3.4.2~3.4.4 款）
3.6	3.6.1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中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2 项：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款修改为：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9	增加 3.9.3-3.9.7 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¹：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u>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 1.12.2 项、3.2.1项、3.2.6项、3.4.2 项、3.5.10 项、3.6.1 项、5.1.4项</u>；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¹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SXASXC1240060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SXASXC1240060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出的。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及图纸中对应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其他说明【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3. 其他说明【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 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 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工程量清单详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4.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工程量清单详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 二 卷

SXASXC12400604

第六章 图纸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总目录如下，详细情况请见图纸。

项目名称	图别或 图集名称	图号或图集编号	页数	时间时间
东莞水乡功能 区中心启动区麻涌站 单元一规划二路（西段）、 产业园大道一期、东环 路南段工程（第二标段）	道路工程	设计说明书、道路工程数量汇总表~拆除工程 平面图 2021W347-SS0201-DL01~37	82	2024.03.28
	交通工程	设计说明书、交通工程数量汇总表~防撞砂桶结 构设计图 2021W347-SS0202-JT01~14	38	2024.03.28
	给水工程	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管线综合标准横 断面设计图~主要工程数量表、结构设计说明~ 现况管线保护大样图（一） 2021W347-SS0203-GS01~07、 2021W347-SS0203-JG01~09	27	2024.03.28
	排水工程	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管线综合标准横 断面设计图~主要工程数量表、结构设计说明~ 护坡设计图 2021W347-SS0204-PS01~10、 2021W347-SS0204-JG01~13	37	2024.03.28
	电气工程	设计说明、主要设备电气材料表~电力井排水示 意图、结构设计说明~110KV 电力工作井结构图 2021W347-SS0205-DQ01~16、 2021W347-SS0205-JG01~12	88	2024.03.28
	园林工程	绿化设计说明~东环路南段绿化网格定位图 2021W347-SS0206-YL01~07	11	2024.03.28
合 计			283	

第三卷

SXASXC12400604

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或要求则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执行新规范新要求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补偿。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业相关规定

SXASXC12400604

第 四 卷

SXASXC1240060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SXASXC12400604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相关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如下：

（1）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2）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SXASXC12400604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按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因为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为 0，故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但须按此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2、投标人仅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上进行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2)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3)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3)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 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 投标人应确保上表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等必须准确有效。上表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一年度的财务信息计算得出。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银行信贷证明¹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行电话：_____

银行传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¹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发生，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长度、跨度...)	合同价(万元)	...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业绩的说明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等相关规定。

3、分别单独按类别(或标段)填写，表头序号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设置。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 -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 (或等 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内容进行说明投标人实际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对应人员：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上表中的对应人员签字栏，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各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在本表后附上各人员的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岗位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需要）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时将不予认定。

九、其他资料

- 1、提供“九-1、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
- 2、提供“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最新期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如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而最新期在东莞市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能力、企业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九-1、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¹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工厂所在地	品牌	权重系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一个设备只允许填报一个品牌，漏填或多填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填入的品牌名称应按照其官方发布的规范中文全称填入，并在备注中注明是进口或是国产设备。

¹ 本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完善。

九-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信封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SXASXC1240060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 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 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投标价（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质量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守合同重信用评价 情况			
备注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